

证券代码：874440

证券简称：东方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和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和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，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“（2024）粤0491诉前调书2082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前次未足额冻结，本次裁定补充冻结公司名下恒生银行和农商银行账户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冻结金额以25,602,020.14元为限。

### 二、新增被冻结账户信息

#### （一）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
开户行：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账号：5410432\*\*\*\*\*

实际被冻结金额：27,029.09元

#### （二）账户性质：一般存款账户

开户行：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0200000148\*\*\*\*\*

实际被冻结金额：16,834.95元

(三) 账户性质：基本账户

开户行：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0200000058\*\*\*\*\*

实际被冻结金额：254,862.46 元

**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**

申请人标志货柜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志货柜”）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为“(2024)粤 0491 诉前调书 2082 号”)，详见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，在原已申请财产保全的基础上，申请人标志货柜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财产保全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“(2024)粤 0491 诉前调书 2082 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补充冻结公司名下恒生银行和农商银行账户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冻结金额以 25,602,020.14 元为限。

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最终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标志货柜与公司存在一系列诉讼，部分为公司起诉该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，部分为该公司主张公司货物质量存在问题、公司存在商业诋毁等要求公司赔偿损失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起诉该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款的案件已经法院一审判决，法院基本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对于标志货柜关于公司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抗辩未予采纳。就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案件，公司正积极应诉，并采取措施减轻账户被冻结的影响，依法正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“(2024)粤 0491 诉前调书 2082 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

2、《银行账户查询截图》

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